

中共晉冀魯豫中央局

# 關於土地改革整黨 與民主運動的指示

華北新華書店發行

167  
2691.1  
21  
2

局央中豫魯冀晉共中

黨整革改地土於關  
示指的動運主民與

行發店書華新北華



3 2169 7979 3

## 目 錄

中共中央關於在老區、半老區進行

土地改革工作與整黨工作的指示……………(一)

中共晉冀魯豫中央局

關於土地改革整黨與民主運動的指示……………(二八)

綏德黃家川抽補典型經驗……………(三〇)

平山老解放區土改經驗……………(三九)

## 中共中央關於在老區、半老區進行

### 土地改革工作與整黨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一)根據各地最近數月的報告看來，各解放區，除了去年秋季人民解放軍由防禦轉入進攻以後解放的新區以外，在所有老區與半老區中，大致應分爲三類地區，並應根據三類地區的不同情況，採取不同的工作方針。

甲、第一類地區，是土地改革較爲澈底的地區。其中，大多數地區，是經過了減租減息、清算鬥爭和一九四六年五四指示以後的

土地改革；一部分地區，經過了清算和土地改革；而陝甘寧的一部分地區則經過了一九三七以前的分地及一九四〇年的歸地。在這些地區，土地已經平分，封建制度已不存在，農民各階層佔有土地的平均數相差不多。階級情況，除了東北及其他平分不久的地區尚有不外，地主與舊式富農均比過去大為減少，且有已下降為勞動農民或貧民者，但尚有一小部分地主舊富農佔有較多較好的土地財產。這類地區的工作幹部有許多人佔有較多較好的土地財產。這類地區，新富農已經生長，且有多過舊富農者。中農在這類地區已發展為多數，從鄉村人口的百分之五十到八十上下，其中，新中農佔很大數量，有達一半以上者。中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一般超過貧僱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約二分之一上下。貧僱農變為少數，從百分之

十到四十上下，其中尚有若干未澈底翻身者，亦有由地主舊富農下降爲貧農者。這類地區，應被認爲土地已經平分。決無再行平分的必要。留下的問題是在較小的範圍內，用抽補方法調劑土地及一部分其他生產資料，使尚未澈底翻身的貧僱農從地主舊富農尤其是佔有超過農民很多的土地財產的幹部家庭那裏補進土地及其他必需的生產資料。如果需要抽出新富農甚至一部分富裕中農的土地時，必須取得被抽者的同意，方可抽動。綏德黃家川的典型經驗（即由新華社廣播），可以大致應用於這類地區。

乙、第二類地區，是土地改革尚不澈底的地區。其中，一部分地區，經過了減租減息，清算鬥爭與五四指示後的土改；另一部分地區，經過了清算和土改，但均由於各種原因，例如領導方針動搖

，黨內不純，官僚主義，命令主義及戰爭情況等，致使土地平分尚不徹底，封建制度尚有殘餘，農民各階層佔有土地的平均數相差較大。階級情況，地主舊富農較第一類地區爲多，大都仍佔有較多較好的土地財產。工作幹部中許多人佔有較多較好的土地財產。新富農尚不多。中農佔人口的少數，約爲百分之二十到四十上下，其中新中農亦佔少數。中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因減租清算致土地轉移的結果，一般超過貧僱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達一倍上下。貧僱農仍佔多數，從百分之五十到七十上下，其中多數尚未徹底翻身。這類地區，應被認爲平分已大體實施，但不徹底。因此，一般地也不是再來一次全面的平分，而是實行在較大範圍內的調劑。只在某些特殊地方，在多數農民要求並取得中農同意的條件之下，應當重新平

分。由於這類地區貧僱農人數最多而土地平均差額又較大，單動地主舊富農及幹部的土地財產，一般不能滿足貧僱農的要求，勢非抽動新富農及一部分中農的土地不可。因此，凡中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超過貧僱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在一倍上下者，在取得本人同意以後，可以抽出中農的一部分土地，但不得超過其全部土地的四分之一為限度。如此，一方面可使中農波動面不致太大，另一方面仍可保存中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超過貧僱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但又不致相差太大。如果中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超過貧僱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在一倍以上，並贊成平分時，可以實行平分。在這類地區，綏德黃家川經驗中所述土改工作人員的工作方法，亦必須注意採用。

丙、第三類地區，是土地改革很不徹底的地區。其中，一部分

地區雖然也經過了清算和土改，但是工作很壞。另一部分地區，則是邊沿區或收復區，土改工作尙未進行。所有這些地區，土地並未平分，封建制度依然存在，土地關係及階級情況僅有若干變動，地主舊富農仍佔有大量的土地財產，貧僱農仍然是人多地少。在這類地區，完全適用平分土地澈底消滅封建制度的方針。平分的重點，應放在沒收地主土地財產及徵收富農多餘的土地財產上面。對於一部分中農的多餘土地，必須在取得其同意以後，方能抽出平分。如果某些中農所有土地較一般農民所有土地的平均數只超出百分之十以下者，應不變動。邊沿區，如尙帶游擊性質，應作新區看待，適用中央關於新區土改要點的規定，不應列入此類地區。

(二) 不論是平分土地或調劑土地，不但應注重土地數量的差

別，還應注重土地的質量、產量及其位置遠近的差別；不但應從農村的一般耕地着眼，還應從公地、荒地、黑地、絕戶地等着眼；尤其是非法強佔的土地財產，分配不公的土地財產及幹部貪污或侵佔的果實，更應首先注意解決。如此，才能真正實現抽多補少、抽肥補瘦的平分方針，才能從多方面設法滿足貧僱農的要求，而同時又照顧了中農的利益。在平分或調劑土地中，對於在抽動新富農及中農的土地時必須充分說明理由取得本人同意一點，甚為重要。如果本人不同意，則應向他們讓步，不得採取強制辦法。

(三) 爲着滿足貧僱農的要求，在實行調劑土地時，應首先補足缺地較多的貧僱農。然後，才對於有完全勞動力的青壯年單身漢，補足其兩人份的土地，但如土地不足時，亦可補給較兩人份爲少的

土地，或者不補。對於孤老寡婦，因其缺乏勞動力，在土地不足時，亦可不補給兩人份的土地。對家庭人口多的，亦可較家庭人口少的少補。對流氓習氣很深一時難望改好者，也可少補，後補，或不補。對於此種流氓，暫時應只給與土地使用權，不給予土地所有權。對於由地主富農下降的貧僱農為時不久者，亦可後補，或不補。總之，要使廣大貧僱農羣衆能合理地補足土地，以利生產，而不應附和絕對平均主義的錯誤思想。在調劑土地以後，對於孤老寡婦及貧僱農中仍有困難不能解決者，政府應另行設法幫助其解決困難。

(四)在第一第二兩類地區中，在農民已經發動和組織起來的地方，目前應依上述各項規定，於春耕前實行調劑完畢，確定地權，

以利生產。在工作尚未做好估計春耕前已不可能完成土改任務的地方，即應將土改工作推遲至夏季以後進行，並保證今年的土地生產物歸耕者所有，而將工作迅速轉入生產、整黨和建立鄉村民主生活上去。在第一第二兩類地區中，調劑土地的工作已經做好的地方，即應確定地權，不再變動。在第三類地區中，更應將已着手的土改工作趕快作一結束，推遲至夏季以後重新進行，以便迅速轉入生產及一般的宣傳組織工作。

(五)在老區半老區，應準備以二年到三年時間（一九四八年至一九五零年）有計劃地完成全區域的土改與整黨任務，而不應操之過急，致發生許多不應有的毛病。土改工作與整黨工作，均是很細緻的羣衆工作，必須依據羣衆的覺悟程度與組織程度，領導幹部的

多少強弱，決定工作的速度。每一個鄉村土改與整黨問題的解決，均必須醞釀成熟，取得絕大多數人的同意，方能作出決定，採取行動，不能由少數人強制解決，致犯命令主義的錯誤。同時，對於羣衆中發生的不正確意見，又必須耐心說服，實現黨的領導作用，不要犯尾巴主義的錯誤。

(六)土改與整黨，均應採取有重點的波浪式的逐步推廣的方法。凡無得力的領導者或健全的工作團的地方，寧可暫緩發動，不要急於求成，致走彎路。但是在一切決定發動工作的地方，又要集中力量，按期完成工作計劃，不要拖延太久，致使羣衆情緒減低，既礙生產，又不利於工作的推進。對於一切領導土改與整黨工作的領導者及工作團，均必須加以訓練，講明政策，並要適時地檢查他

們的工作。

(七)貧農團無疑是農民羣衆中堅決實行土地改革徹底消滅封建制度的骨幹組織。但是在第一類地區平分已經實現、中農已佔多數的情況下，如果也要人爲地組織貧農團去領導一切，勢必脫離多數，孤立自己。因此，在這類地區，應就原有的農會加以擴充，並改選農會的委員會，使其能領導各項工作。原來無農會者，應成立農會。在農會中，成立貧僱農小組。如果貧農團已經組織起來，則不應馬上宣佈取消，而應使貧農團逐漸改爲農會中的貧僱農小組。在第二類地區，因爲平分尚不徹底，貧僱農仍佔多數，貧農團的獨立領導作用尚未失去，因此應該組織貧農團，並使其在農民中起領導作用，但在組織時，應吸收新中農參加。在貧農團成立一個短時期

(例如一二個月)以後，即應就原有農會加以擴充，改選農會的委員會，使其能領導各項工作。原來無農會者，即應成立農會。在土地調劑工作完成以後，貧農團即可改爲貧僱農小組。如果在過去土地改革中業已成立有貧僱農及新中農領導的健全的農會，或者有順利條件能夠保證改選農會的委員會使貧僱農及新中農佔三分之二實施土改工作的健全領導的地方，亦可不組織貧農團，而只於農會中組織貧僱農小組。在第三類地區，因爲平分尙未實施，貧僱農佔多數尙未翻身，中農對土改尙存觀望心理，必須首先組織貧農團，發動土改鬥爭，樹立領導威信，一個時期(例如三四個月)以後，再成立包括全體農民在內的農會。農會應容許新富農入會，但對地主、舊富農及一切投機分子，則應堅決拒絕其入會。在一切地方，在

土改工作與整黨工作大致完成以後，即應實行普選，成立鄉村人民代表大會，並改選鄉村政府，在農會的委員會中，在鄉村人民代表大會及政府委員會中，一般地貧僱農新中農應合佔三分之二，舊中農及其他勞動分子應佔三分之一。

(八)各地整黨工作正在開展，並創造了許多方法。其中，以經過黨的支部，邀集黨外羣衆參加黨的會議，共同審查黨員及幹部的方法，爲最健全的方法。平山縣的典型經驗，應爲各地所取法。在第一第二類地區，一般的封建勢力業已消滅，而農民中的不滿常常集中於一批利用政治地位爲非作惡、侵佔土改果實的黨員及幹部身上。因此，在這些地區進行調劑土地的工作，必須與整黨工作相結合，有時還須從整黨開始，才能發動羣衆的積極性。採用上述黨員

與黨外羣衆結合開會的整黨方法，一方面，使參加會議的黨外羣衆能够盡情地批判與審查他們所反對的或贊成的黨員及幹部，使他們感覺到他們已與毛主席的黨通了氣；另一方面，黨的領導者又可根據羣衆意見及黨內情況，全面地考慮問題，分別是非輕重，給以應酬應獎的公平的處置，使黨內外羣衆均感覺滿意；同時，又可以吸收被羣衆所推荐的或擁護的積極分子加入黨的組織。如此，既整頓了黨的隊伍，又整頓了羣衆的隊伍，建立起黨內外的民主生活，將極大地提高黨的威信。此種方法，在農村中，在城市中，在工廠中，在軍隊中，在機關和學校中，均應實行。除尙未鞏固的新區以外，一切黨的支部，均應公開。一切黨的支部，在其討論有關羣衆利益的問題的一切會議上，包括黨的批評檢討會議在內，均應有黨外羣

衆參加，不許開秘密會議，藉以破除羣衆對黨的組織與黨的會議的神秘感覺，使黨內一切好的與壞的現象暴露於羣衆之前，爲羣衆所監督，爲羣衆所批評或擁護。實行這種方法，需要兩個條件，一個是上級黨的領導的健全，一個是本支部要有幾個好的黨員骨幹。如果上級黨的領導者的領導不健全，便須先健全領導。如果某些支部確已爲壞份子所統治，甚或全部爲壞份子所盤據，沒有好的黨員骨幹，無法進行改造時，就應解散這個支部，上級領導者就應超過該組織，直接動員羣衆，依靠貧農團、貧僱農小組及農會，領導土改與生產。這樣經過一個時期之後，重新吸收黨員，建立支部。對於原支部的黨員，在該支部被宣佈解散以後，上級黨的領導者得依情況將他們提交貧農團大會或農民大會予以批判和審查，並給以應得

的處分。其中，經羣衆評定認爲錯誤較輕的分子，經過一定時期的考察，證明其確已改正者，仍可個別地恢復黨籍。但這是指特殊的情況。一般的支部，總有若干好黨員。上級領導者的責任，就在善於發現這些好黨員，並依靠他們爲骨幹，吸收新鮮力量，改造支部，而不要拋棄或不理他們。整黨審幹，必須採取嚴肅而又謹慎的態度。我們既要嚴肅地注視黨內不純的現象，又要勿忘我黨的整個情況是業已經過長期考驗，在羣衆中有了極大威信，並正在勝利前進中。應當承認，在戰爭和土改的過程中，一定會有一批階級異己分子從黨內清洗出去，同時又一定會有大批的革命積極分子湧進黨來。因此，各地黨委在整黨工作中，應當分別情況，解決問題。對於那些顯然犯有重大罪惡、業已喪失作爲一個黨員的起碼資格的分

子，應當開除出黨。對於那些混進黨內的階級異己分子，對於那些不可救藥的黨內蜕化分子，均應堅決清洗出黨。對於那些雖然從剝削階級出身但是自願放棄其原來的階級立場的黨內的知識分子或其他分子，在他們犯有嚴重錯誤，但尙未喪失當作一個黨員的起碼資格的時候，只要他們承認錯誤，願意改正錯誤，並獲得黨外羣衆同意，我們就應採取考察和教育的態度，而不要馬上開除出黨。對於那些犯有較輕錯誤的黨員，不論其出身如何，均應採取教育方針。

## 中共晉冀魯豫中央局

### 關於土地改革整黨與民主運動的指示

(一)根據我區土地改革情況，可分為三類地區：第一類地區，地主與舊富農已經澈底消滅，貧僱農絕大部份已經澈底翻身（佔其本階層百分之八十以上），土地早已平分，即實際上早已大體實現了土地法大綱，這類地區新老中農合計佔全村戶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因為這裏的貧僱一般翻身較早與澈底，所以積蓄較多，政治覺悟與階級覺悟亦較高，沒有澈底翻身的貧僱農，只佔極少數，也分得了土地改革的果實，但尚不十分滿意，需稍加填補。這類地區是我區

工作最好的區域，約佔全區人口三分之一弱。第二類地區，地主舊富農大體上亦已鬥澈底，土地亦大體平分過，貧僱農翻身程度稍遜於第一類地區，已經翻身者約佔其本階層的百分之六十到七十。但因其翻身不久，故積蓄不多，政治覺悟與階級覺悟亦較差。這類地區新老中農合計約佔全村戶數百分之六十到百分之七十，未澈底翻身與未翻身的貧僱農亦佔少數。這類地區在我區工作是中等區域，約佔全區人口三分之一強。第三類地區，雖也經過羣衆運動，但仍是零星的，不系統的，時間較短的，所以地主與舊富農未鬥澈底，貧僱農大部未澈底翻身或未翻身，土地問題基本上沒有解決。這類地區是我區工作薄弱的區域，約佔全區人口三分之一弱。

在前兩類地區中，土地改革的澈底程度相差無幾，即大體上均

已實現了平分，主要遺留下的問題是：有些幹部黨員所包庇的地主富農沒有鬥澈底，有些地主富農成份的軍幹烈屬多留土地財物，與非地主富農之軍幹烈屬多分土地財物，以及不少幹部多佔土地財物。如不顧這一具體情況，只在土地問題上打圈子，再來一次平分運動，不但發動不起熱烈的羣衆運動，而且一定會發生左傾錯誤（如硬擠封建，不給地主留生活，只給富農留壞地，亂鬥中農，動富裕中農的浮財，侵犯工商業等）。因此，在前兩類地區中，不應再來一次平分運動，可採取抽多補少，抽肥補瘦，填平補齊，動少數不動多數的辦法，以解決遺留下的土地問題，而且應將填補與整黨及建立從村到縣的人民代表大會的民主運動結合進行，並可吸收非黨員的貧僱農與中農參加黨的支部大會，使黨的支部大會與羣衆大會

結合爲一，藉以公開黨的支部，並進行查階級、查思想、查立場、查作風與查行爲，在羣衆意見下處理壞幹部壞黨員，完成整黨任務。在這種大會上，把整黨填補與民主運動（實際是整黨內的地主富農分子與地主富農思想及其影響）結合起來，把黨內解決與羣衆解決、黨內批評與羣衆壓力結合起來。因爲老區整黨的民主運動與肅清封建殘餘是不可分離的一件事，而民主運動則有更廣大的羣衆基礎，離開這個基礎或機械的規定先進行土改，後進行民主，都不能有廣泛的羣衆運動。

關於組織形式，在第一類地區，不組織貧農團與貧農小組，或只在農會中組織貧農小組，以保護少數尙未澈底翻身的貧僱農的利益。如硬要把十分少數的貧僱農（且多係老弱老實者）組織成貧農

團來作核心骨幹，起領導一切的作用，則十分勉強，且有冒犯中農的危險。所以這類地區應只組織農會，並熟練的充分的運用農民代表會的方式。但在農會委員會、農民代表會與村（鄉）政府中以及在整黨的民主運動過程中，應保證有三分之二的貧僱農和新中農參加，舊中農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在第二類地區，可組織貧農團，由未翻身與未澈底翻身之貧僱農並吸收新中農組成之，保護並代表他們的利益。同時應保證在農會委員會、農民代表會與村（鄉）政府中，貧僱農與新中農共佔三分之二，舊中農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在第三類地區，可完全按照土地法大綱進行，並組織貧農團起領導一切的作用。但必須十分注意團結中農，絕不許對中農採取任何冒險政策。

(二)各地在劃階級時，首先在確定鬥爭對象上一般失之過左。查階級不是以當地有民主政權前幾年爲準，而是追三代（在審查脫離生產幹部的思想時，追問其父親及其祖父是可以的），如其本人在當地有民主政權前幾年，即開始從事主要勞動至現在者，仍劃爲地主富農是錯誤的。將從事腦力勞動，而不依靠封建剝削的知識分子劃爲地主富農，也是錯誤的。或根據其本人政治態度不好，或兩性關係太亂，或作風有毛病，就給戴上地主富農帽子，也是不對的。或爲多分浮財，便故意擴大鬥爭面，故意將中農劃爲富農，甚至地主，則更是錯誤的。今後劃階級確定成份時只能按照各人佔有生產手段與否？佔有多少及與佔有關係相連帶的生產關係（剝削關係）爲標準，再不能有任何其他的標準（如所謂政治態度如何，生活

優裕與否，作風好壞等）。關於成份轉化問題，地主在當地民主政權成立以前，已經轉入勞動，或其他成份滿一年者，或在當地民主政權成立以後，已經轉入勞動或其他成份滿五年者；舊富農在當地民主政權成立以前已經轉變為其他成份滿一年者，或在當地民主政權成立以後已經轉變為其他成份滿三年者，應依其轉變後的情況，改變其成份。地主與富農要有區別，地主是不勞動，或不參加主要勞動，富農是參加主要勞動的。富農與富裕中農要有區別，靠剝削收入的部份，佔其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為富農，百分之二十五以下者為富裕中農。富裕中農中有較輕微剝削者（如與別人合夥請羊工、牛工、僱短工或少數債等），仍應算做富裕中農，而不能算做富農。因此，在劃階級時，必須切實防止與克服左傾錯誤，必

須多多聽取羣衆意見，採取自報公議三榜定案的辦法，不僅要經過貧農團討論通過，而且必須經過農會討論通過，並最後經過村民大會通過。以便達到公平合理，大家贊成。

(二)全區幹部大會後，各地對依靠貧僱農團結中農有錯誤了解，強調貧僱路綫時，發生盲目鼓吹貧僱農的現象，今後可再不用貧僱路綫的字眼，因它很可能放鬆對中農的團結，使貧僱農孤立，它會把羣衆路綫混同於貧僱路綫。羣衆路綫即階級路綫，具體表現在依靠貧僱農團結中農及一切反封建分子上。在建立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時，要聯合一切反封建分子，因爲新民主主義政權性質，不只是代表農民，更不只是代表貧僱農，而是代表一切勞動羣衆（工人、農民、獨立工商業者、腦力勞動的知識分子等）與中小資產階級（

中等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以及開明士紳等。貧農團辦事一定要取得中農同意，不是形式的，而是真正的同意，因此貧農團在某些問題上必須向中農讓步。毛主席在『目前形勢和我們的任務』中講到土改的兩條基本原則時指出：『第一，必須滿足貧農與僱農的要求，這是土地改革的最基本的任務。第二，必須堅決團結中農，不要損害中農利益』以及團結中農的五項具體政策必須仔細研究，不折不扣的付諸實行。

（四）大會後強調批評與自我批評是有成績的，比如過去傾聽貧僱農的意見不夠，現在改正過來，要傾聽貧僱農的意見，這是好的。但又產生盲目鼓吹貧僱農的『客里空』現象，而發生了違背馬列、放棄領導的尾巴主義。對貧僱農只是盲目崇拜批准，對其錯誤不加

批評，完全放棄黨的領導。這說明許多同志有軟弱病，缺乏原則性，不敢堅持真理。過去各區曾經犯過這一類似的錯誤，如強調放手發動羣衆，不潑冷水，這無疑的是完全正確的，但當運動發生了左傾殺人錯誤時，仍抱定決不糾偏的態度，使運動陷入無政府狀態，無組織、無計劃、無紀律、完全作了落後思想的尾巴，使我們吃了很大的虧（如豫北和晉南某些地區）。須知農民羣衆的意見是比較樸素、比較簡單、比較生動、比較原始、比較片面的，黨的任務是既要向羣衆學習，同時還要提高羣衆。比如最近發現農民在幾個問題上與我們不一致：（甲）爲了想多分土地浮財故意提高別人成份；（乙）對地主分同樣一份土地不同意；（丙）要鬥地主富農的工商業；（丁）要動中農的浮財，不給中農生產貸款，強借中農牲口車輛

生產，加重中農負擔等。這四個問題，爲了農民羣衆的根本利益，長遠利益，我們就不能與之妥協，就必須教育說服農民不要這樣做。

(五)由於此次填補運動係與整黨和民主運動結合進行，我們在這方面還缺乏經驗，及由於春耕前土改與整黨任務不可能完成（力爭完成但不可能），如果普遍發動，勢必耽誤春耕，且搞不徹底，對以後工作反而有害。我們考慮在春耕前，只採取有重點的推進辦法，每個地委區只選擇一兩個縣，集中該地委區的一切力量採取突破一點取得經驗，教育羣衆，教育幹部，普及全面，波浪式的發展辦法，以便將填補整黨與民主都做好。創造經驗，待春耕後再全面開展運動。這種辦法的好處，是既可以創造經驗，少犯錯誤，又不

致耽誤春耕。並可以解決因整編隊伍而造成的幹部缺乏的困難。

一九四八年二月一日

## 綏德黃家川抽補典型經驗

（新華社西北二十八日電）陝甘寧邊區綏德縣義合區三鄉黃家川村，按產量爲標準，以抽補原則，滿足了貧僱農的土地要求，並鞏固地團結了中農。

該村共有七十五戶、三百三十三口人。內戰時爲游擊區，土地未被分配。一九四〇年，進行過一次『併地』（卽由農會主持把地主土地分配給農民耕種，租子減一半，是永佃性質）。去年春天進行過一次比較澈底的土改，將地主長餘土地按人口分給無地少地的農民，消滅無地戶。此次抽補前全村三戶地主廿四人，每人平均

一畝六堆三（按當地一畝爲八堆約合三畝）；三十一戶貧僱農，一百一十三口人，每人平均一畝六堆四；五戶富裕中農，三十二口人，每人平均二畝半；三十六戶中農，一百六十四口人，每人平均兩畝又半堆。從數量上看，土地問題已基本解決。所以運動開始時，貧僱農因急欲求得地主的糧食和浮財，曾認爲『土地沒分頭』。工作組也並不清楚，只在土地數量上考察了一下，覺得平分發生困難，因三戶地主中只能抽一戶的土地，而中農却至少要動二十戶，貧僱農也要動八戶，對滿足貧僱及團結中農發生問題。後經發動羣衆深入的登記土地和調查，開始以農會的兩個委員吸收五個熟悉土地情況的公正農民，組成土地小組，每天召集二三十人，逐戶登記，先由本人在場報告，衆人幫助計算，當場登記及審查通過，最後交全

村大會覆審。先後經羣衆三次反覆審議，才發現不僅山地有好壞，川園地也有好壞，並有遠地近地的差別，同時發現了不少的公地、合作社地、絕戶地，以及去春土改中分配不公的情形，如把典地轉爲死契地，有兩戶多得了四倍半土地。經過了這樣較精密的計算，發覺各階層土地產量相差很大。如地主每人平均爲九斗八，富裕中農爲八斗四，中農爲六斗八，貧僱農則只有六斗六。地主的土地，百分之七十以上是好地和較好地；貧僱農的土地百分之五十二是壞地，百分之十八是較壞地，有五戶完全種着最下地和較下地，有六戶百分之九十以上是最下地，九戶沒有園子，九戶園子太少；中農中有七戶百分之九十以上是壞地和較壞地，八戶沒有園子和園子太少，但一戶七口人的地主，則擁有一百六十畦園子（約合四堆）。

，有一戶富裕中農佔有全村六分之一的園子。

這一計算結果，大大啓發了貧僱農，當開始形成力量時，便勇猛向地主鬥爭，聲勢很大。工作組支持了他們，這時中農表面都贊成澈底平分。但當他們都參加了農會，把地主鬥倒而接近分配的時侯，有些長餘土地的中農就表示：『澈底平分對是對，就是不好辦』。中農黃憲常說：『如果抽了咱的地，明年要當二流子』。這些反映，促使工作組仔細研究中農的心思，經挨戶走訪，啓發他們說心裏話，召集他們單獨開會談心事，訴苦，慢慢的發現原來完全同意澈底平分的中農，實際上都有着種種顧慮，如：(一)怕動了墳地養老地；(二)怕分了祖業地；(三)怕把土地分成小塊；(四)勞動好作務好的，不願意再動。針對這種情形，工作組趕緊解說抽補方法

，調劑土地不是打亂一切土地平分；並從廢除債務，減輕中農負擔，鞏固邊區以及打垮蔣匪鼓勵他們幫助貧僱農翻身。同時加強對貧僱農宣傳團結中農的重要，要他們懂得領導中農又懂得向中農讓步。兩方面單獨開了談心會後，又合在一起開大會。反覆解釋討論了土改的兩條基本原則：滿足貧僱農要求，和團結中農。最後共同商量本村土地如何分配。經過雙方這樣深入的討論，引起了中農自動『歡迎』土地（即自動拿出之意），如黃登堂在舊社會時欠了很多債因革命廢除債務而翻了身。近幾年又欠了些債，這次又廢除債務，他說：『我兩次靠革命維持了中農，我知道窮人的苦，我願意把多餘的園子和山地歡迎出來幫助窮弟兄翻身』。就這樣，有十七戶中農『歡迎』出二十七垧地。但地有長餘的中農黃憲常、黃憲曾却

不開口；貧農黃維治，有園子有川地又有好山地，還提出要分得園子，工作組便又把毛主席對中農要適當讓步的意見向大家解釋，啓發大家根據本村情形和毛主席的指示去醞釀三天。常時正是冬季生產剛剛開始，從此，三二十個人便聚在一起捻毛綫，拉談，爭論，從來不多說話的黃繼父也參加了爭論，大家批評黃維治『太自私』，『你半斤油瓶還要裝一斤，就滿得溢出來』。又批評黃憲會說：『只顧自己不管別人』。這裏在拉談滿足問題，那裏在談團結問題，到處在談論。

另外中農黃明亮歡迎了又後悔，農會允許他撤消，第二天他受他侄子的鼓勵又歡迎出來，第三天又撤消。直到最後他想到在舊社會所受的苦處，想到他『歡迎』了少量土地，而他的侄子外甥都能

得到土地，才又決心『歡迎』出來。至此，全村進行調劑土地，經羣衆反覆醞釀，按照全村平均產量及人口，並照顧貧苦和老弱殘廢，實行抽肥補瘦、抽多補少，先動用地主土地，公地，不足時再動用中農『歡迎』出來的土地，計：（一）從地主土地中抽出十七垧六堆半。（二）拿出公地、合作社地、絕戶地十三垧七堆。（三）修正去春分配不公之地五垧七堆。（四）『歡迎』土地的十七戶中農動用了七戶共十七垧三堆。其餘十戶的土地都退回。黃明亮『歡迎』的土地也退了回去。動用的七戶中農（其中五戶爲富裕中農）『歡迎』後另分配了鬥爭果實和調劑了園子。從這四方面共抽出土地五十五垧弱，除補給地主戶較下地九垧七堆（另由貧僱換給六垧二堆）外，其餘分配給了三十六戶（約佔全村戶數的百分之五十）。

共一百三十七人（佔全村人口的百分之四十），滿足了廿八戶貧僱農，八戶中農的土地要求。全村（也即是全鄉）基本上達到拉平。地主每人平均產量六斗八升四，富裕中農七斗零三合，中農七斗，貧僱和老弱殘廢七斗六升。全村每戶都有園子，也都有好地。去春分配中有五戶地分散成小塊，現也兌成了大塊。自開始至分配完，前後共二十一天（調查登記九天，羣衆反覆醞釀分配七天，公佈覆審及修正五天）。對這次分配土地，羣衆都滿意的說：「這回才真正澈底了」，貧僱說：「這回真滿足了」。八戶中農分得土地十垧二堆，生產情緒很高。七家合夥買了兩頭耕牛，大家都在積極籌劃種籽準備生產。至於抽動土地的七戶中農，另分配了果實及調劑了園子地，並廢除債務，減輕負擔，有失有得，並不影響其生活。

所以他們都異口同聲的說：『咱們是真心歡迎出這一點地』。

## 平山老解放區土改經驗

（新華社晉察冀二十七日電）晉察冀平山老解放區土改中，創造了整黨與發動羣衆相結合的範例，茲特扼要介紹其經驗，供各地研究參考。

平山縣是一個包括解放了兩年半的半老區和解放了十年以上的老區的地區。在老區，經過了抗戰中的減租減息，在半老區則經過了抗戰勝利後激烈的反奸清算；但不論在老區和半老區又都經過了土改和覆查運動。新的富中農經濟已佔相當優勢，貧僱農的比例已相對減縮。在老區，無地和少地的農民一般的只佔百分之三十到四

十，真正缺地，特別缺乏好地和近地的農民，則只佔百分之二十左右。在半老區，無地和少地的農民，亦只佔百分之四十左右。而佔有較多和較好土地的地主富農，則差不多全是黨員幹部的家庭，和二三制的黨外人士。舊富農雖擁有比鬥爭過的地主較多的土地，但比新富農甚至比富裕中農還少。不少農村黨又混進了地富分子和流氓分子，把黨的支部變為宗派小集團，為非作歹，欺壓羣衆，造成了廣大羣衆的不滿情緒。因而此次土地改革，不僅是一個社會問題，同時也是一個黨內問題。在沒有適當處理這種問題並找到具體解決問題的辦法前，就發生了以下各種偏向：第一，是羣衆自動起來鬥爭壞的黨員幹部。在不少地區，已有一些黨員幹部被捕、被打，造成一般黨員幹部中的驚慌。第二，是已受打擊的地主富農陰謀乘

機報復，煽動羣衆對黨員幹部胡亂鬥爭。第三，是工作團機械的堅持先鬥地主再解決幹部問題，硬把解決土地問題和民主運動機械分開；或者制止羣衆對黨員幹部的鬥爭；或者將羣衆反對的大批黨員幹部當作「石頭」搬走，造成脫離羣衆的情況。第四，是工作團利用權力，強制羣衆對鬥過的地主再來鬥爭，企圖掀起所謂「高潮」，製造所謂「轟轟烈烈」，結果必然要犯「左」的錯誤。

平山把土地改革與整黨民主運動結合起來以後，創造了老解放區發動羣衆平分土地的寶貴經驗。土改同整黨結合的主要形式，開始就是公開黨的支部，在廣大羣衆援助下進行整黨，把黨的會議與羣衆大會合而爲一。其次，就是從鄉到縣建立了人民代表大會的系統，並賦予一切權力。開始時，支部也是關門查階級、查作風及消滅

宗派。但是開了七八次，均無效。後來把門打開，首先吸收非黨貧農參加，接着吸收非黨中農也參加。參加會議黨員二三十人，非黨農民七八十人，改變了過去農村支部開會時那種神祕性。最後，打破了壞分子隔離我黨與羣衆聯繫的障礙，使得每個黨員的階級思想作風行爲，在羣衆對證下，受到清查，並由羣衆提出處理好壞黨員的意見，支部當即接受，該獎者立即獎勵，該罰者馬上處罰，一切壞分子只有改過自新，一切小宗派就會立即瓦解。這種會有時連續進行二十四小時，羣衆都不願散會，情緒之熱烈，可見一斑。羣衆認爲，只要黨不再包庇自己的黨員，幹部接受羣衆的意見、處分、教育，就沒有任何顧慮的和黨站在一起了。他們說：『這下可與毛主席通氣了，可成了真毛主席黨了。』因此，農村黨的公開，並接

受羣衆意見改造、教育黨員，不是簡單的技術問題，而是嚴重的政治問題。由於過去農村黨的秘密，使得壞分子把黨的領導者與羣衆的聯繫隔斷了，今天在老解放區公開黨是改善我們黨與羣衆關係的重要關鍵。這種整黨的民主運動，有以下幾種好處：第一、這是黨的支部大會，是講道理查事實的，被邀參加的非黨農民，受到黨的尊重，有充分講話、證明、提意見的權利，因此非黨農民也就加倍尊重黨的領導。在一般羣衆大會上，某些農民那種出氣報復、漫罵亂打的情緒，自然會被治病救人批評提意見的精神所代替。而且由於黨在會上及時的批評和處分了他們所反對的壞的黨員幹部，獎勵和提拔了他們所擁護的好的黨員幹部，使得非黨羣衆對黨員幹部的某些積怨，不僅有機會充分申訴，而且能得到滿意的解決。而在黨

的領導上，又能擺脫一般羣衆大會上的被動狀態，而獲得了既能發動羣衆又能照顧黨員幹部的兩全其美的主動處理黨內問題的可能。這樣，黨員幹部也能誠懇接受批評，自動改正錯誤，對黨員幹部以及對廣大羣衆的教育意義都較深刻。第二、這樣的支部大會，由於有廣大的非黨羣衆參加，與充分的批評權利，因此就具有羣衆大會的壓力，使得任何錯誤都無法隱瞞欺騙和狡賴。再加上強有力的領導，能够了解全盤情況，細密分析問題，並予被批評的幹部以發言說理的機會，說明他們的某些錯誤是要上級負責，上級當時也可替他作證，這樣就可分清責任，使得一切問題都能獲得實事求是的解決，避免羣衆單純片面的觀察黨員幹部缺點。第三、用這種黨內動員說服與羣衆民主力量相结合的方式，要地主富農出身的農村黨員

幹部交出土地財產來，也會比一般的把他們交給羣衆大會去鬥爭的方式要更適當些。

中共晉冀魯豫中央局  
關於土地改革整黨  
與民主運動的指示

編輯者：

華北新華書店編輯部

出版者：

華北新華書店

發行者：

華北新華書店

一九四八年三月出版

KBC

G

351.1

$\frac{1}{2}$